

关注“新民银发社区”，
就是关心自己，关心父
母，关心父母的父母

金色池塘

成为老人的艺术算
不了什么，真正的艺术在
于战胜衰老。——歌德

本报副刊部主编 | 第 293 期 | 2020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 主编:龚建星 本版编辑:龚建星 视觉设计:戚黎明 编辑邮箱:gjx@xmwb.com.cn

轻轻松松来聚会

张林凤

AA 制是被调侃为最没有感情的聚餐，但我认为，AA 制是最能维系感情持久的聚餐。AA 制聚餐，“群主”振臂一呼，群友响应即可事成，不受参与人数制约，少则三五人，多则二三十人甚至更多人都可行。参与者轻松愉悦就餐，洒脱地付出自己的那份子即可，不用记着谁请过自己，考虑找机会还人情。就说我姐和姐夫吧，支内贵州退休返沪，他们这些上海“贵州人”，多年来隔三岔五地聚会和旅游。他们精彩纷呈的晚年，是坚持聚会 AA 制使然。

轮流做东的聚餐，容易造成攀比，别人这次做东花费多少，轮到自己如果没有达到或超过这个水准，会有点面子上过不去；别人请过自己，轮到自己做东，有人适逢有事参与不了，欠人家的这份情没还上，会萦绕心头成为负担；群友之间虽然经济承受能力不一样，但同样看重自尊心。听邻居周爷叔说，他们十几位当年一起到农村一个公社插队的中学同学，友情延续至今，经常轮流做东聚会，其中杨同学经济比较拮据，总找托词不参与。后来其他同学径直到他家将他拽来，同学的真情实意深深感染了他，聚会愉快结束。下次同学聚会未特邀杨同学，他也主动参与了。

席间，做东的李同学发自肺腑地对杨同学说：我们都是一路走来的，你来参加就好，不用做东的。其他人都附和李同学的话。孰料，这番真情表白，却着实伤了杨同学自尊，他再也不愿参与同学聚会。我想，对于杨同学，其他人宜心照不宣，同情反成画蛇添足，让他做次东又何妨？再用其他形式弥补，杨同学的感受肯定是舒坦的。

我们不劝酒

王志良

我们几位老友经常聚餐，无论是喝茶抑或是聚餐都是 AA 制。

有一次在与文友聚餐时，遇到邻桌相聚的几个人。因有人请客，个个都喝得面红耳赤，有的连说话都“卷”起了舌头，甚至还有一位已经醉倒在桌上睡着了，还打着呼噜，如同喝“冤”家似的。尽管如此，其他人仍在不停地相互“劝酒”。见我们好奇地望着他们时，其中一位对此解释道：中学同学几十年未曾谋面，现在聚在一起，由一位在生意上做得风生水起的老同学请客，相互“劝酒”多喝点，若不多喝，那就违背了老同学的一番热情和好意。

笔者实在不敢苟同；难不成老同学间聚餐，有人做东请客，非得如此“喝酒”，方能显现出热情？

窃以为：老同学之间无论是逢年过节，抑或是平时小聚，喝点酒未尝不可，这对加深彼此间的情感，增进友谊，不啻是个不错的方式，尤其是多年未见的老同学。但这要有个度，每个人的酒量有大有小，要因人而异，要量力而“喝”。

能聚在一起既是怀旧，更是一种缘分。如果非要强人所难，喝得酩酊大醉，那么聚餐也就失去了本意，又有何意义呢？真正的友谊和有深度情感，应该是随意和适可而止，而不是“热情”有加，无休止的“劝酒”。

我们每次聚餐大家都约法三章，实行“三不”主义。不“劝酒”、不“敬烟”、不“请客”（AA 制）。这已成为一个不成文的共识。喝酒时自己按酒量自取所需，吸烟者则需“戒烟”至聚餐结束，若有违反者，则取消其下次聚会资格。

老
少
咸
议

编者按

“天下之势，合久必分，分久必合。”有几分像是老年聚餐活动。由谁买单，如何买单？看来，多数人还是赞同 AA 制。老人相聚，清淡为主，“三不主义”：不“劝酒”、不“敬烟”，加上不“请客”，值得提倡。尤其是老年文友们，自然应该是雅聚，而不是“恶聚”，不能成为有人自吹自擂的演讲作秀，那就丢失了雅味。聚会不是“华山论剑”，不能有意彰显贫富高下。不然，没有了社交活动，大家一个个“宅”在家里，孤家寡人，整天与电视相伴，岂不可惜！



七嘴八舌说埋单

(下)



摄影/潘修范

我有三个“群”

董晓红

人一退休，就是加入到老年人的行列。空闲下，生出很多寂寞来，更渴望聚会，聚餐。

我的聚会范围很小，就是三个群成员。

“铁三角群”，是我的闺蜜朋友。我们是来自同一单位不同部门的三姐妹。我们仨人一两个月就聚聚。轮流做东。吃饭不是目的，我们在一起口无遮拦，轻松随意，笑声不断。大家逛街，看风景，说说最近的心情，很惬意。这样的聚会，多请客少请客，都不会在意，开心就好。

“男女混搭群”，由我们仨姐妹外加外单位的 A 哥和 B 弟组成，一共五个人。A 哥将近六十岁，德高望重，是我们的“群主”。他经常请客做东，我们自然也不会落后，也就轮着做东。时间飞逝，四五年弹指一挥间，A 哥常常请客，可 B 弟除了开始一次请客外，常常嘴上说“下次请客”，再也没兑现过。飞逝的时间里，也飞走了最初的新鲜和热情，又加上 B 弟总是白吃白喝，给人不舒服的感觉。看来，还是 AA 制都会心安，才会维持聚餐长久。

“中学同学群”，里面都是我初高中同学。其中某君是成功人士，有一个价值千万的加油站。同学聚会的费用都是他掏腰包。那时，他常请客，面对围着他的同学们，面对丰盛的美食，他经常坐在桌子中间，自豪地说：“我高中就上一天学。那时老师说 2000 年就要实现四个现代化了，你如果再不好好学习，只能要饭了。”那时，他是满头青丝，兴高采烈；以后当他满头华发时，却很少请客了——因为三角债，他的银行账户被查封，加油站被没收了……

如果他多一些文化和知识，会不会这样大起大落？难说。

文友“雅聚”好

郭光林

我在文学圈里只是个默默无闻的“小兵”，但也时常“混迹”于这个圈内，我所接触的那些文友里，有的已是文坛中的大腕级人物。当然，也有些文学爱好者，或有的只是附庸风雅者。如此，我也免不了参加这些聚餐。

首先，既然也是个舞文弄墨者，或是个文人吧，我以为，对于聚餐成员的“人选”，必须要有适度的把控。所谓“谈笑有鸿儒，往来无白丁”，文友聚会，要体现出一个“雅”字，尽量谢绝那些如张天翼笔下的华威先生混场子的人加入。

我就遇见过类似的人，他们会在餐桌上经常吹嘘：我前几天和某教授共进午餐，或者说，前几个星期与某专家在座谈会上遇见，更有甚者会说，前一个月到某文学导师家去做客。然后，据我细心打探下来，原来是某文学导师因乔迁新居，只是叫他去整理书籍，做做搬运工罢了。

有些人总想利用这类聚餐，借机“聚拢”观众和听众，意在吹嘘和抬高自己的身价。对于这类人应该加以杜绝，以免文友聚餐的性质变了味。

其次，聚餐是否是 AA 制还是轮流请客，我的看法是，这个没有固定的模式，以文会友，大家“三观”相同或相似即可，就不必计较太多，但“道不同不相为谋”，大家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，走向了神圣的文学殿堂。如果谁得了文学大奖，或者出版书籍，都可以借此机会，做东邀请文友聚餐，达到交流庆贺的目的。

最后，我还认为，文友类的聚餐不必过多频繁，还是放弃过多的社交，宅在家里多读些书，多写些文章！都说以文会友，没有了个人作品，大家拿什么来相互交流？

都是老同学

胡书英

这些年，我们几个老年女同学一年总要小聚几次。每次，饭没吃完，张同学总是借故走开，偷偷把账结了。每次见面，大家谈笑风生，轻松愉悦。岁月磨去了棱角，只留下坦然与温和。

张同学，我们班的学习委员，也是闺蜜好友，人厚道，凡事替对方考虑，从不计较个人得失。尽管如此，我们还是心照不宣地达成默契，轮流埋单。

那时候，同学之间，纯净得啥都没有，只剩下一起读书，一起晒太阳，一起走路。

后来，班长王同学建群，此时，大家都年过六旬，太阳西斜。往昔的青涩已经被日子淘洗成了夕阳红。

一次，群里有人语音直呼我乳名。那是李同学，私企老板，其身家逾千万。私下，她说我是她最要好同学，我未置可否；并说，同学聚会，她有让大家买单，这个，我信。

同学聚会时，群情激奋，大家共举杯，为了我们共同的校园与青春。一种情愫，瞬间被唤醒，被点燃。一个个即将垂暮的生命，成功穿越了时光隧道，回到年少。餐后合影留念，挥别时依依不舍，老年情感，同学情谊，我们彼此都懂得。聚餐实行 AA 制，一视同仁，没有人觉得不妥。AA 制，是做人的体面和尊严，与金钱无关。

后来，又与李同学不期而遇，她说今天我们一起吃饭。饭桌上，李同学讲述她的发家史生意经，语速之快，容不得别人插话。我和其他几位同学，成了她的忠实听众。席散曲终，竟是别人买单。

窃以为，同学闺蜜相聚，尤其是年过花甲，应该珍惜友谊，珍惜当下。聚餐不是“华山论剑”，贫富高下不应该成为席间话题。